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(单位名称)</u>的<u>产教融合型数字化数学资源库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虚拟人体解剖系统(标的名称) 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59人, 营业收入为 14691.3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5940.71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老年人照护虚拟仿真实训系统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上海域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4457.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658.9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老年人慢性病照护虚拟仿真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上海域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2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457.69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658.90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<u>老年人康复虚拟仿真实训系统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上海域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为 4457.6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658.90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5、虚拟师范生教学技能训练 VR 系统(标的名称)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北京格如灵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 ,从业人员 59 人,营业收入为 14691.3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940.7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6. <u>幼儿一日活动虚拟仿真实训软件</u>,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</u>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郑州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

人,营业收入为<u>431.6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5.01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- 7. <u>婴幼儿生活照料虚拟仿真实训软件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郑州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31.6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5.01</u>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8. <u>幼儿园安全与教育虚拟仿真实训软件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郑州乐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31.6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5.01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9. 虚拟人体解剖系统、老年人照护虚拟仿真 实训系统、老年人慢性病照护虚 拟仿真、老年人康复虚拟仿真 实训系统、虚拟师范生教学技能 训练 VR 系统、幼儿一日活动虚拟仿 真实训软件、婴幼儿生活照料虚拟 仿真实训软件、幼儿园安全与教育虚拟仿真实训软件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连信科技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65 人,营业收入为 5078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64.2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;浙江连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0月28日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